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开展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并就做好我省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对于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和丰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供给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动本地区、本校美育数字化发展的重要抓手，明确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征集工作有序推进。

二、严把标准，择优推荐

各地各校要严格对照教育部通知中的征集内容和资源要求（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及报送条件，对本地区、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资源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

1. 导向正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2. 内容规范，兼具科学性、艺术性和教育性，符合中小学生学习认知水平；

3.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争议，未违规使用或采集个人信息，自愿授权在国家平台无偿使用；

4.时效合规，须为近2年内（2024年7月以后）形成的成果，且未收录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或入选2025年度征集成果。

三、明确限额，按时报送

1.各市（地）教育局负责审核推荐辖区内中小学及校外教育机构的资源，艺术技能资源不超过5个（应尽量涵盖不同艺术门类），艺术活动资源不超过5个，智能化应用案例不超过2个。请于2026年8月15日前将《推荐资源信息汇总表》（附件3）以地市为单位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2.各普通高等学校每校推荐艺术技能资源不超过1个，艺术活动资源不超过1个，智能化应用案例不超过1个，没有可不报送。请各高校于2026年8月15日前将《推荐资源信息汇总表》（附件3）以学校为单位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请各地各校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汇总表，我厅将汇总全省资源后统一提交至教育部。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厅联系人沟通。

联系人：尚琦，联系电话：0451-53671954

电子邮箱：hljsjytwyc01@hlje.edu.cn

附件：1.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开展2026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的通知

2.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有关要求

3.推荐资源信息汇总表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关于开展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深入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强化数字资源在美育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应用,受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委托,我中心组织开展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征集一批育人导向鲜明、创新特色突出、具有实践参考价值的数字化美育资源,持续丰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美育资源供给,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美育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优质美育资源共建共享。

二、征集内容

包括艺术技能资源、艺术活动资源、智能化应用案例三类资源,须为近 2 年内形成的成果。

(一)艺术技能资源。围绕平台建设的音乐、美术、舞蹈、戏曲与戏剧、设计、媒体艺术等子版块,征集艺术技能课程教学视频资源,用于满足中小學生多元化学习需要,助力艺术课程活力课堂建设。

(二)艺术活动资源。征集剧目及专场展演活动优质

视频资源，展示各地各校开展艺术实践活动成果，为中小学校提供实践参考。

（三）智能化应用案例。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美育教育教学中的作用发挥，总结凝练数字技术应用于美育教育教学的典型经验，探索数字技术提升美育育人实效的创新路径。

各类资源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三、报送方式

（一）各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报送。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经审核推荐省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及校外教育机构的数字化美育资源，其中艺术技能资源不超过 10 个（应涵盖不同艺术门类），艺术活动资源不超过 10 个，智能化应用案例不超过 3 个。本次征集工作沿用 2025 年度已开通的征集系统（地址：<https://yszy.eduyun.cn>），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员账号可继续使用。管理员如有变更，请于 7 月 31 日前填写《单位管理员信息表》（附件 2），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激活管理员账号。9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

（二）各相关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报送。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管理员报送数字化美育资源，其中艺术技能资源不超过 4 个，艺术活动资源不超过 2 个，智能化应用案例不超过 2 个。系统使用及账号管理要求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9 月 30 日前，由学校管理员在系统内完成报送。

四、相关要求

1.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美育智慧教育赋能行动的重要举措，充分挖掘区域和学校数字化美育

特色资源，探索以数字技术赋能美育教育教学新路径。

2. 各地各校要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确保报送资源政治导向正确、内容规范科学，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违规采集、使用个人敏感信息，不得含有商业广告内容，自愿授权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无偿使用，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报送工作。

3. 本次征集工作由我中心组织实施，包括组织专家论证、技术审核、资源上线、为资源入选单位发放电子收录证书等。

4. 已收录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已入选 2025 年度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成果的资源不再重复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处 宋沁峰

010-66490510

电子邮箱：songqfncet@126.com

附件：

1.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有关要求

2. 单位管理员信息表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中央电化教育馆)

2026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有关要求

一、资源内容要求

（一）艺术技能资源

资源纳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美育频道“艺术技能”栏目。内容以视频形式呈现，作者不超过8人。每门课程由2—8个讲解视频组成，单个视频时长10—20分钟。采用“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适当呈现授课教师画面，录制环境安静无噪声，光照充足均匀，教师语言规范，声音响亮。视频中所用课件及嵌入的媒体素材内容清晰无误，界面设计简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风格统一，课件模板可在征集系统首页“操作指南”中下载。须包含片头片尾，片头时长5秒，片头文字信息应包含所属艺术门类、课程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等。

（二）艺术活动资源

资源纳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美育频道“艺术活动”栏目。内容以视频形式呈现，包括高雅艺术进校园、专项展示两个类别。每个活动应包含1—8个视频，单个视频时长20—50分钟。采用多机位拍摄的形式，保证画面的观赏性、可视性。须包含片头片尾，片头时长5秒，片头文字信息应包含艺术活动名称、演出剧目或专场展演名称、参演人员信息等。

（三）智能化应用案例

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美育教育教学中

的应用，总结凝练成效显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内容包括 1 份总结实践经验的文字材料和 1 个辅助支撑文字材料的介绍视频。文字材料须内容真实，注重展示数字技术与美育教育教学融合的创新做法，结构与层次清晰，内容排版规范，字数不超过 5000 字。视频介绍注重内容的叙述性，时长 10 分钟以内，须包含片头片尾，片头时长 5 秒，片头文字信息应包含案例主题名称、单位信息等。

二、视频技术要求

各类资源视频须确保画面流畅、图像清晰，语音与字幕、口型同步，字幕清晰。避免出现画面质量模糊、无版权授权的影像画面。单个视频大小不超过 3G，视频画面比例 16:9，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AC 编码、码率 128Kbps。

三、人工智能应用要求

资源如包含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AIGC），须严格遵循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并在资源中明确标注和说明。

附件3

____市（地）或高校推荐资源信息汇总表

备注：均为必填项

[illegible]